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1)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現場會議結合虛擬網絡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冠狀病毒(COVID-19)的疫情，若干防疫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已隨本通函附上)，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註冊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毋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05>)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3
III. 重選退任董事	4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V. 推薦意見	6
VI. 其他資料	6
VII.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之現場會議結合虛擬網絡會議之混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劍勇先生

韋明鳳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9樓1901室

敬啟者：

(1)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分別批准及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及發行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就發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行動，其後，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按每股2.47港元發行合共223,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37,800,000港元，用於為(其中包括)開展本集團新型電動物流車研發項目及償還本公司若干計息短期借貸撥資。此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行動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完成，亦有助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由於該等一般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以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即329,816,133股股份) (「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即659,632,266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iii)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循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會，而袁智軍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據此批准上述有關建議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翔先生(「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9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a)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9年可作為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參考；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接獲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葉先生尚無涉足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彼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同致力於確保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彼憑藉其寶貴經驗作出客觀決策並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亦堅定承諾恪守職責。董事會認為，葉先生長期服務本公司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葉先生擁有繼續高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品質、誠信、經驗及深厚知識。董事會亦相信，葉先生續任董事很大程度上可令董事會趨於穩定。經考慮以上因素，儘管葉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董事認為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因此，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鑒於COVID-19疫情尚未平息，本公司將舉行現場會議結合虛擬網絡會議的混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透過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並提出問題。每名登記股東將收到以單獨函件寄發彼等用於網上表決的個人登錄及訪問代碼及／或用戶指引。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的通知函所提供用戶名及密碼，經由指定網頁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05>)遞交表格，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委任代表(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郵箱，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袁智軍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之其他資料。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分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亦會相應增加。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298,161,332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9,816,133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股份。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4.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220	0.197
五月	0.210	0.192
六月	0.740	0.191
七月	0.530	0.290
八月	0.395	0.310
九月	0.390	0.305
十月	0.560	0.305
十一月	1.280	0.470
十二月	4.430	0.87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240	2.040
二月	2.500	1.730
三月	2.090	1.6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70	1.680

5.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56,622,914	10.81%
李誠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356,622,914	10.8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636,350	0.14%
	配偶所持權益	家族	2,472,720	0.08%
		小計	363,731,984	11.03%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864,698,780	56.54%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56.54%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廣西汽車」)(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56.54%

附註：

- (1) 李誠先生實益擁有356,622,914股股份，相關權益現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俊山持有。
- (2)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公司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增加、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任何於該項購回前後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應佔股權概約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授權前	購回授權後
李誠先生	11.03%	12.25%
俊山	10.81%	12.01%
五菱香港	56.54%	62.82%
五菱汽車	56.54%	62.82%
廣西汽車	56.54%	62.82%

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袁智軍先生，55歲，執行董事(「袁先生」)

(a)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袁先生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合資擁有之企業)之董事及總裁。袁先生現亦為廣西汽車之副董事長及總裁。袁先生現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包括廣西汽車，彼等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b) 過往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袁先生二零零三年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畢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廣西汽車集團，彼於廣西汽車集團曾任職多個不同職位，於汽車工業之生產管理、產品開發與設計、人力資源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超逾30年之豐富經驗。袁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於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現為該公司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本集團之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重要客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或不曾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袁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重選袁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根據委任董事條款，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未收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及任何其他薪金。由於袁先生於廣西汽車擔任董事及／或高層管理職位，袁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廣西汽車之薪酬政策，由廣西汽車支付。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袁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袁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葉翔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a)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b) 過往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創立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或不曾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葉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選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葉先生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後會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30,3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收取袍金每月17,000港元，彼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位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葉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9。

-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葉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葉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王雨本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a) 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b)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博士，現任北京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於中國多間大學累積超過38年教學經驗，現時亦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王先生目前或於最近三年並無或不曾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後，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可收取袍金每月12,000港元，彼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王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位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王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9。

-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王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現場會議結合虛擬網絡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藉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退任董事：
 - i. 重選袁智軍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葉翔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王雨本先生為董事；及
- (b) 訂定董事人數上限。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並於生效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董事自獲授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鑒於COVID-19疫情尚未平息，本公司將舉行現場會議結合虛擬網絡會議的混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透過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並提出問題。每名登記股東將收到以單獨函件寄發彼等的個人登錄及訪問代碼。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2.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的通知函所提供用戶名及密碼，經由指定網頁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05>)遞交表格，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委任代表(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郵箱，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6.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確定股東收取本通告所提呈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紀錄其投票。出席會場的每名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須經由投票表格所給二維碼登錄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上表決。登記股東如欲網上參會，可使用其個人登錄及訪問代碼登錄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上表決。股東如親身或經由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每名股東的委任授權及指示將視作撤銷論。更多詳情，請參閱電子會議系統的網絡會議用戶指引。
9. 鑒於香港等諸多司法權區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旅行限制，若干董事可能透過電話／視頻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載有本通告第3(a)(i)至3(a)(iii)及5至7段相關內容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寄發本公司全體股東。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21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 健康申報表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經考慮近期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敬請閣下如實填寫以下表格，並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登記櫃檯的工作人員。

Considering the recent outbreak of the coronavirus (COVID-19), the Company will implement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nd special arrangements at the AGM with a view to addressing the risk to attendees of infection.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to the best of your knowledge and return it to the staff at the registration counters at the AGM venue.**

如閣下(i)出現甲部所列出的任何一項症狀或(ii)於乙部的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閣下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If (i) you have any of the symptoms as set out in Part A, or (ii) your answer to any of the questions under Part B is “YES”, you may not be admitted to the AGM venue.

甲部 Part A (請圈選適用的症狀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閣下是否有以下任何症狀? Do you have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 發燒 Fever 咽喉痛 Sore Throat 氣促 Shortness of Breath
 咳嗽 Cough 呼吸困難 Breathing Difficulty 乏力 Malaise

乙部 Part B (請圈選適用的答案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在過去14日內, In the past 14 days,		
(i) 閣下曾否到訪香港以外地方? Did you travel outside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 閣下是否與曾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有緊密接觸#? Have you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ny person who travelled outside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i)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 Have you ever been under compulsory quarantine or medical surveillance order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v) 閣下是否與任何懷疑、疑似或確診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密切接觸#? Have you ever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ny person with a suspected, probable or confirmed case of COVID-19?	是 Yes	否 No
(v)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 Have you ever lived with any person under home quarantine?	是 Yes	否 No

指從(a)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症狀出現前2天開始；或(b)無症狀感染者標本採樣前2天開始，未採取有效防護與其有近距離接觸的人士。
Refers to any person who has not taken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has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 probable case(s) or confirmed case(s) 2 days before the symptoms onset; or (b) asymptomatic infected person(s) 2 days before the sampling.

本人聲明以上申報內容全部屬實，並同意按下文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I declare that all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and I consent to the uses of my personal data as described i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below.

全名：
Name in full: _____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_____

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閣下須提供在此表格中收集的所有資料，以用於本公司預防傳染病發生或傳播相關之工作。若閣下未能提供所有資料，本公司將無法評估閣下是否適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閣下將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資料只會在閣下同意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或機構作出披露。所有收集的資料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21天內銷毀。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Your supply of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i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mpany's prevention of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f you fail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assess your suitability to attend the AGM and you may not be granted access to the AGM venue. The information will only be disclosed to other parties or authorities with your consent or where it is permitt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destroyed in 21 days after the AGM. Request for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can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any such request should be in writing by mail to the Company/Tricor Tengis Limited.